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69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松敬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貳佰伍拾伍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伍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七
八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